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6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489,8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55,251,627 股的 2.56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向 UBS AG、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孔庆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志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13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89,816 股，发行价格为 68 元 / 股。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共计 13 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UBS AG、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孔庆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志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同意自天赐材料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天赐材料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489,8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55,251,627 股的 2.56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3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5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UBS AG	UBS AG	1,647,058	1,647,05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647	367,6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8,235	838,235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882	2,205,882
4	孔庆飞	孔庆飞	735,294	735,29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2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117	294,117
		财通基金-金樟金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 2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117	44,11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聚利定增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824	58,824
		财通基金-燕赵胥-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06	14,706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06	14,70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06	14,706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	367,647
		财通基金-徐蕴-财通基金宏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235	88,235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53	7,353
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735,294
7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735,294	735,294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监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	2,941,17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5882	2205882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735,2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735,2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735,2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735,294
11	田志伟	田志伟	5,147,058	5,147,058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236	88,2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646	367,6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18	44,1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530	73,5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47	117,647
		南方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国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823	58,8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41	102,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235	588,235
		南方基金-中国银行-南方基金崇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06	14,7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588	470,588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3,376	993,3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63	165,563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思进智能，证券代码 003025）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罗祁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祁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罗祁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罗祁峰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罗祁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罗祁峰先生作为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祁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祁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罗祁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祁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光机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快翔投资"）、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3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光机所、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等 5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 = 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满足《重组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约定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长光宇航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光机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长光宇航 78.8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长光宇航 78.89%股权。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前，拟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光宇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长光宇航实现更好的资源整合与市场协同。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推迟、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等内部调整（如需）等；

7、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8、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以及在深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光机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快翔投资"）、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监事表决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3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光机所、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等 5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 = 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4）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满足《重组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与上市公